

監察院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案數恐有低估，允宜調高預算目標；另於 1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俾確保國庫權益 -----	1
二、另以專案核增聘用員額辦理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允宜審酌聘用人員長期擔任經常性業務之妥適性，及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俾符聘用員額管控之精神 -----	4
三、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不處罰案件居多，允宜通盤檢討政治獻金查核限制，並賡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 -----	8
四、「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其他業務計畫，該院預算配置似與憲定職權未盡相合，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	11
五、115 年度部分費用未臻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而高編預算，容與緊縮經常支出原則未合，允宜研議整併相容性出國議題，並檢視業務宣導成效及提高營建工程執行率等，以控管支出及提升財務效能 -----	14
六、國家人權業務預算集中於「一般事務費」科目，占比達 63.68%，允宜妥為按費用性質別歸屬至適當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	21
七、未選定績效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之預期成果，允宜建立客觀衡量標準，俾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	25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復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行使監察權¹；另該院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13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4 萬元增加 127 萬元(增幅 4.23%)，主要係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歲出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²9 億 1,13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主要係增加「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等經費。謹就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案數恐有低估，允宜調高預算目標；
另於 1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俾確保國庫權益

監察院 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案編列 2,99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6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增幅 4.55%；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4,126 萬 4 千元減少 1,136 萬 4 千元，減幅 27.54%。該院之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罰鍰收入；以及政黨、政治

¹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同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²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本報告以「追加後預算數」用詞表達；倘未涉及追加者，則以「預算數」用詞表達；另有特殊情形者，則詳細揭露。

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沒入金收入。經查：

(一)參據監察院 110 至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概均逾 3 千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90 萬元，恐有低估現象

按 110 至 113 年度監察院辦理首揭罰鍰及沒入金收入之決算數介於 2,271 萬 4 千元至 4,304 萬 2 千元間，概均逾 3 千萬元，其中僅 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9.43%，其餘年度均逾 100%，113 年度甚為 155.13%，金額達 4,126 萬 4 千元，爰該院 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編列 2,990 萬元(詳表 1)，恐有低估現象。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監察院「罰款及賠償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達成率 (4)/(1)
		實現數(2)	應收數(3)	合計 (4)=(2)+(3)	應收數占比 (3)/(4)	
110	29,700	31,128	11,914	43,042	27.68	144.92
111	24,900	29,464	7,961	37,425	21.27	150.30
112	25,400	16,789	5,925	22,714	26.09	89.43
113	26,600	26,167	15,096	41,264	36.58	155.13
114	28,600	21,888	0	21,888	-	76.53
115	29,900	-	-	-	-	-

說明：表內 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各年度決算書、114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及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且於該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

按監察院近年(110 至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中約有二至三成餘無法於當年度實現而列為應收數(詳表 1)，其中 110 年度為 1,191 萬 4 千元，占比 27.68%，113 年度增加至 1,509 萬 6 千元，占比 36.58%，其金額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另截至 112 年底止，監察院尚未收回之「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共計 2,302 萬 5 千元，按其帳齡分析，分別為 104、105、107、109 至 112 年度之應收數(詳表 2)，惟是項以前年度應收數於 113 年度

共收回 693 萬 2 千元，實現率僅 30.11%，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549 萬 4 千元，均恐增加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表 2 監察院於 1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收數(1)	實現數(2) (收回數)	註銷數(3)	未結清數 (1)-(2)-(3)	實現率 (2)/(1)
104	144	109	35	-	75.69
105	1,810	1,155	-	655	63.81
106	-	-	-	-	-
107	3,313	600	-	2,713	18.11
108	-	-	-	-	-
109	890	326	564	-	36.63
110	3,973	2,335	-	1,638	58.77
111	6,970	492	-	6,478	7.06
112	5,925	1,915	-	4,010	32.32
合計	23,025	6,932	599	15,494	30.11

說明：表內「註銷數」係債務義務人已無可扣繳之財產或收入，案經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發送執行憑證後，監察院依規定辦理註銷，並報審計部核定備查者。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容待關注行政執行時效，並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俾收回款項

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準此，監察院容待關注前揭行政執行時效，並積極辦理賠償義務人之財產清查及催繳作業，俾收回應收之款項。

綜上，參據監察院 110 至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概均逾 3 千萬元，甚有 4 千萬元以上者，然其 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2,990 萬元，恐有低估，允宜調高預算目標；另該院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且於該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549 萬 4 千元，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及關注行政執行時效，俾降低帳款無法收回風險，並確保國庫權益。

二、另以專案核增聘用員額辦理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允宜審酌聘用人員長期擔任經常性業務之妥適性，及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俾符聘用員額管控之精神

監察院為支應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薪俸，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7,835 萬 5 千元。該院 11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98 人³，較 114 年度之 96 人增加 2 人，係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准用以辦理政治獻金支出查核業務者，預計於 117 年度審議預算員額時全數減列⁴。經查：

(一)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並以不超過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按進用聘用人員可因應業務多元化、彈性運用人力及快速補足人力缺口等需求，惟為避免各機關過度依賴聘用人員，而擴張組織編制外之人力規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規範其進用條件及員額限制如下：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⁵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³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預算員額明細表」，第 61 頁。

⁴ 參行政院 114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153 號函，監察院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3 人及聘用員額 10 人，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3 日僅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 2 人，以辦理政治獻金支出查核業務，並於 117 年度審議預算員額時全數減列。

⁵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下稱聘用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準此，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非機關組織法另有規定者外，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其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二)另以專案核增聘用員額，並排除適用以 5%為原則之管控規定，恐擴張組織編制外之人力規模

揆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8 人，占該院預算總人數 548 人之 17.88%，倘扣除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聘用員額共 39 人⁶，則占比下降至 10.77%(詳表 1)，較上開以 5%為原則之規定，增加 5.77 個百分點。

雖監察院說明略以，該院並不適用前揭聘用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為辦理陽光四法⁷業務，行政院並未核定增給該院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爰該院另函報行政院專案核給聘用員額 38 人，故若再扣除此員額，則 115 年度預算案之聘用比率僅 3.83%，未超過該年度預算總人數 5%。惟另以專案核給方式增加聘用員額，並排除適用上開以 5%為原則之管控，恐不符五院用人應平等為原則，並有擴張組織編制外人力之虞。

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另監察院組織法第 13 條之 1：「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 1 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 6 人至 12 人。」爰監察院依前揭規定，進用聘用人員 29 人及 10 人，合共 39 人。

⁷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監察院參照「聘用注意事項」管控規定計算表

單位：人；%

年底(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總人數(預算員額)(1)		553	550	549	548	548
聘用員額(2)		96	96	96	98	98
依組織法規定聘用人數(3)	監察院組織法規定員額(a)	29	29	29	29	29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員額(b)	10	10	10	10	10
	小計(a)+(b)	39	39	39	39	39
行政院專案核准聘用員額(4)		36	36	36	38	38
扣除組織法規定之聘用員額(5)=(2)-(3)		57	57	57	59	59
扣除組織法及專案核准之聘用員額(6)=(2)-(3)-(4)		21	21	21	21	21
聘用比率(2)/(1)		17.36	17.45	17.49	17.88	17.88
扣除組織法規定之聘用比率(5)/(1)		10.31	10.36	10.38	10.77	10.77
扣除組織法及專案核准之聘用比率(6)/(1)		3.80	3.82	3.83	3.83	3.83

說明：表內 111 年至 113 年預算員額及聘用員額為各該年之 12 月底數，114 年為 7 月 3 日經行政院同意核增 2 名聘用人員後之員額數，115 年為年度數。故 111 年至 114 年預算員額及聘用員額與該院當年度單位預算書所載員額或有差異。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另以專案核給聘用人員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容待衡酌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及逐步評估減列該類員額

有關聘用人員之控管，本院於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⁸略以，應檢討各機關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另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規定：「各機關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其業務已結束者，應即檢討減列。」

⁸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伍、主要決議八、③：「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各級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參見該審查總報告第 9 頁。

惟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監察院進用之聘用人員服務年資已滿 7 年以上者最多，占比約 56%，倘加計服務滿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則占比達 83%(詳表 2)。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原應屬 1 年 1 聘⁹之臨時補充人力，卻有八成以上之契約型人員於該院長期服務；且該院另以專案核給辦理陽光四法等經常性業務，洵非妥適，容待衡酌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並依本院決議及參照上開行政院相關規定，逐步評估減列聘用人員員額。

表 2 監察院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聘用人員之服務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 至 3 年		3 至 7 年		7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9	36	41	17	19	3	3	32	37	88	100
110	27	31	23	26	5	6	32	37	87	100
111	33	36	19	21	7	7	33	36	92	100
112	22	24	24	26	12	13	35	37	93	100
113	24	26	22	24	11	12	35	38	92	100
114	16	17	25	27	14	16	37	40	92	100

說明：本表「1 至 3 年」含 1 年以下。114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綜上，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聘用預算員額 98 人，較 114 年度增加 2 人，以辦理政治獻金支出查核業務，惟該院另以專案核增聘用額員辦理陽光四法等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允宜確實遵循聘用人員應符合專業性、技術性及非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之規定，及檢討經常性業務長久以聘用人員擔任之妥適性，並評估回歸由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過度擴張組織外編制人力之規模；另基於五院用人制度應平等為原則，該院宜參照行政院聘用人員相關規定及依本院決議，妥善控管聘用人力及逐步評估減列員額，俾符聘用員額管控之精神。

⁹ 參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 1 年為限。…；其約僱期限超過 5 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另聘僱人員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聘用人員為 1 年 1 聘(參該手冊第 90 頁)。

三、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不處罰案件居多，允宜通盤檢討政治獻金查核限制，並賡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財產申報業務」計畫之「政治獻金申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56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1 萬元，增加 505 萬 9 千元(詳表 1)，據該院說明主要係有關政治獻金業務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及平台雲端服務費用，原列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科目，自 115 年度移列至本分支計畫科目；另為因應 115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5 年 4 月間開始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與相關輔導作業，致所需經費增加¹⁰。經查：

表 1 監察院 114 及 115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申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分支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財產申報業務/ 政治獻金申報	通訊費	1,407	328	1,079
	資訊服務費	3,203	0	3,20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2	78
	物品	189	50	139
	一般事務費	240	166	74
	國內旅費	540	54	486
業務費合計		5,669	610	5,059

說明：本分支計畫未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一)近次政治獻金查核計畫中，概以擬參選人為立法委員之查核比率最高，並以地方公職人員查核比率最低

按政治獻金之查核對象概包含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捐贈者，倘以近次(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8 月)查核計畫計算各類查核對象之查核比率以觀，其中政黨查核比率約 37%；總統、副總統約 43%、立法委員約 66%、地方公職人員約 16.6%；另捐贈者若係外資捐贈及捐贈金額超限者，則全面查核(詳表 1)。可悉，各類查

¹⁰ 據監察院補充說明：「經參考 107 年及 111 年專戶數，以 2,500 戶估算，相較 114 年非選舉年以 150 戶估算戶數倍增，故提高相關科目費用並摺節覈實估列。」

核對象中概以擬參選人為立法委員之查核比率最高、總統及副總統次之，地方公職人員最低。

表 1 監察院近次查核計畫情形表—按查核對象別

查核對象		查核比率	查核說明
政黨		37%	111年度共40個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以收入金額大於100萬元以上之政黨列為查核對象，計派查10件，查核比率約37%(扣除收受金額0元共13件)。
擬參選人	總統、副總統	43%	113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共17組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3件，查核比率約43%(扣除收受金額0元共10件)
	立法委員	66%	113年立法委員選舉共279位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154件，查核比率約66%(扣除收受金額0元共44件)。
	地方公職人員	16.6%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2,305位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347件，查核比率約16.6%(扣除收受金額0元共210件)。其中以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之層級最高，其查核比率分別為55%及59%(扣除收受金額0元者均各為9件)。
捐贈者		外資捐贈及捐贈金額超限者，全面查核。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不處罰案件居多，容待通盤檢討其查核限制，並賡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

再就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觀(詳表 2)，該期間總計審議 1,581 案(包括處罰、不處罰及其他)，共計處罰¹¹726 件(占比 45.9%)、不處罰 830 件(占比 52.5%)，不處罰比率逾五成，其中以擬參選人之不處罰件數最高共 788 件(占比 77.0%)。然不處罰比率偏高之原因，究係所查核案件多無申報不實等情事，抑或存在人力、法規等查核限制，以致查無不法實據而結案，亟待該院通盤檢討政治獻金之查核限制，舉如直播捐獻(抖內)、虛擬通貨等新型捐贈是否為政治獻金

¹¹ 其處罰態樣概為外資捐贈、超額捐贈、累虧公司捐贈、逾期申報、未申報、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故意為不實申報、違法收受、未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等。

之範疇；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是否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以勾稽金流¹²等。

據該院回覆略以：1. 內政部已於 114 年 2 月及 4 月邀集網路直播平台業者及監察院等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迨有具體意見將作為政治獻金法修法參酌¹³。2. 內政部提送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予行政院，已增列禁止捐贈虛擬通貨作為政治獻金之規定，惟草案全案尚未審竣¹⁴。3. 已建議內政部修法強制一定金額(10 萬元以上)之金錢支出應從政治獻金專戶匯出支用，該部並已納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¹⁵。惟前述執行結果均未完成法制作業，容待賡續加強跨部會研議法規建制事宜，以健全政治獻金查核法制。

表 2 104 至 113 年度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情形表

單位：案數；件數

年度	審議案數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捐贈者)			合計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104	74	2	0	0	0	72	0	0	0	0	2	72	0
105	354	5	0	0	73	7	0	264	5	0	342	12	0
106	356	4	1	0	55	296	0	0	0	0	59	297	0
107	117	8	11	0	6	1	0	84	7	0	98	19	0
108	5	4	0	0	0	1	0	0	0	0	4	1	0
109	39	2	10	0	2	25	0	0	0	0	4	35	0
110	336	1	0	0	37	243	14	36	3	2	74	246	16
111	162	0	0	0	34	97	3	28	0	0	62	97	3
112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113	136	0	5	0	4	46	6	75	0	0	79	51	6
合計	1,581	26	27	0	213	788	23	487	15	2	726	830	25
比率	100.0%	49.1%	50.9%	0.0%	20.8%	77.0%	2.2%	96.6%	3.0%	0.4%	45.9%	52.5%	1.6%

¹² 據監察院回覆本中心資料說明略以，為使政治獻金專戶支出得以勾稽資金流，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修法，規定將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支出，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支付費用。

¹³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第 91 頁中有關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有關監察院通過決議第(五)項之該院辦理情形。

¹⁴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第 92 頁中有關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有關監察院通過決議第(七)項之該院辦理情形。

¹⁵ 參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回覆本中心之說明資料。

說明：1. 表內案件審議之統計單位為「案」，裁罰之統計單位為「件」，故一案可能有多件情事。

2. 表內擬參選人之「其他」類為送檢調調查者；另捐贈者之「其他」類概為捐贈金額小於1萬元，爰不予處理者。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監察院係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並負有查核之責，按該院近次政治獻金查核計畫，概以擬參選人為立法委員之查核比率最高，而地方公職人員之查核比率最低；另詳近10年該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中，整體不處罰比率逾五成，並以擬參選人之不處罰比率最高，由於政治獻金查核恐受人力、法規之限制而影響查核結果，爰該院雖已與內政部研議將部分查核限制納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惟迄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賡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

四、「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其他業務計畫，該院預算配置似與憲定職權未盡相合，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監察院115年度預算案編列11億5,418萬4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追加前)增加3億2,050萬1千元，增幅38.44%；亦較該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2億4,287萬5千元，增幅26.65%；倘與該年度預算案數相較則增加5,706萬5千元，增幅5.2%(詳表1)。經查：

(一)115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案數較114年度追加後增加11.76倍，係各項業務計畫中增加最多者

監察院115年度預算案數較114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之數額中，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增加1億277萬7千元最多(增加11.76倍)，其次依序為「調查巡查業務」計畫增加3.58倍、「議事業務」計畫增加2.06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加1.16倍、「財產申報業務」計畫增加1.14倍及「一般行政」計畫增加8.18%(詳表1)。

表 1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之增、減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114 年度					115 年度	較 114 年度增(減)幅		
	預算案數 (1)	刪減數 (2)	預算數 (3)=(1) -(2)	追加預 算數 (4)	追加後 預算數 (5)=(3) +(4)	預算案數 (6)	較預算數 [(6)-(3)]/ (3)	較追加後 預算數 [(6)-(5)]/ (5)	較預算 案數 [(6)-(1)] /(1)
一般行政	890,464	90,376	800,088	48,462	848,550	917,936	14.73	8.18	3.09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0	3,010	3,010	9,212	-	206.05	-50.37
調查巡查業務	18,366	18,366	0	3,760	3,760	17,219	-	357.95	-6.25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0	7,958	0	7,958	17,005	113.68	113.68	113.68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3,625	5,114	8,739	111,516	2,976.30	1,176.07	-5.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21,501	18,990	17,280	36,270	78,274	312.19	115.81	93.31
第一預備金	3,022	0	3,022		3,022	3,022	0.00	0.00	0.00
合計	1,097,119	263,436	833,683	77,626	911,309	1,154,184	38.44	26.65	5.20

說明：1. 表內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

2. 表內財產申報業務較 114 年度增加 113.68%，主要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及「政治獻金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以往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於 115 年度移列「財產申報業務」計畫。

資料來源：表內各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案數，係調查

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有保留預算，該院預算配置似與憲定職權未盡相合，恐影響監察權功能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另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¹⁶，監察院得提出糾舉、彈劾及糾正案，以行使憲定監察權。

惟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來，110 至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概均逾 1 億元¹⁷，115 年度亦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預算案數 1 億 62 萬 3 千元，係其他各項業務計畫中最高者(占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為「議事業務」計畫 921

¹⁶ 同註 1。

¹⁷ 110 至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案)數分別為 1 億 1,842 萬 2 千元、1 億 3,138 萬 8 千元、1 億 2,305 萬元、1 億 2,061 萬 6 千元及 873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其中僅 114 年度未逾 1 億元。

萬 2 千元之 10.92 倍、「調查巡查業務」計畫 1,721 萬 9 千元之 5.84 倍及「財產申報業務」計畫 1,700 萬 5 千元之 5.92 倍，亦為「一般行政」計畫 9,073 萬 5 千元之 1.11 倍(詳表 2)；且該院「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連續 4 年保留數介於 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間¹⁸，爰該院預算資源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表 2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於各項業務計畫配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倍

業務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查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合計
業務費	90,735	9,212	17,219	17,005	100,623	234,794
教育訓練費	1,135		300			1,435
水電費	10,486				715	11,201
通訊費	2,760		535	3,131	800	7,226
資訊服務費	28,570			9,055	6,000	43,625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000	158		180	4,708
稅捐及規費	681					681
保險費	768					768
兼職費	0				420	42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9		2,043	197	9,380	13,649
委辦費	0				1,900	1,900
國際組織會費	0	59				59
物品	5,338	180	2,276	617	2,700	11,111
一般事務費	24,326	2,723	4,611	3,105	71,008	105,77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3					3,16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1,68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0					3,990
國內旅費	550		4,544	900	1,350	7,344
國外旅費	1,118	3,190	2,652		6,000	12,960
運費	580	30	0		60	670
短程車資	0	30	100		110	240
特別費	2,190				0	2,190
業務費占比	38.64	3.92	7.33	7.24	42.86	100.00
國家人權業務÷其他計畫 (倍數)	1.11	10.92	5.84	5.92	1	-

資料來源：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¹⁸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保留 2,286 萬元、1,573 萬元、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

26.65%，其中「國家人權業務」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11.76 倍，係各項計畫中增加最多者；該院「業務費」預算並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占比最高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辦理預算保留。雖國家人權業務係該院 109 年 8 月起新增之法定職掌，賦予推動業務所需經費亦屬必要，惟該院業務費預算多集中該計畫，似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允宜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俾益發揮監察權功能。

五、115 年度部分費用未臻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而高編預算，容與緊縮經常支出原則未合，允宜研議整併相容性出國議題，並檢視業務宣導成效及提高營建工程執行率等，以控管支出及提升財務效能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其中以「業務費」科目增加 1 億 6,352 萬 5 千元(增加 2.29 倍)及「設備及投資」科目增加 4,828 萬 7 千元(增加 1.31 倍)最多(詳表 1)。爰謹就「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科目之預算編列情形，分析如下：

表 1 監察院 115 年度「各項費用」預案數較 114 年度增減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費用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追加後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比率
人事費	826,693	800,088	26,605	3.33
業務費	234,794	71,269	163,525	229.45
設備及投資	85,217	36,930	48,287	130.75
獎補助費	4,458	0	4,458	-
預備金	3,022	3,022	0	0.00
合計	1,154,184	911,309	242,875	26.65

說明：表內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 7,762 萬 6 千元，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750 萬元。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部分費用未臻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執行量能而高編預算，恐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

按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係各機關預算編列之重要參據，謹以 115 年度預算案數與 113 年度決算數相較以觀(詳表 2)，監察院 115 年度「業務費」科目中計有 6 項費用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包含水電費 186 萬 9 千元(增幅 20.03%)、通訊費 230 萬 6 千元(增幅 46.87%)、資訊服務費 564 萬 3 千元(增幅 14.8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8 萬 5 千元(增幅 13.71%)、國內旅費 284 萬 4 千元(增幅 63.2%)，及國外旅費 337 萬 2 千元(增幅 35.17%)；另「設備及投資」科目增加 2,973 萬 1 千元(增幅 53.58%)。且以上各科目 115 年度預算案數均逾 114 年度預算數(包含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及動支預備金數)。

表 2 監察院 115 年度部分費用預算案數與以前年度決算數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年度	預算 決算	111	112	113	114	115	115 預算數較 113 決算數	
							增加	增幅
一、業務費 1. 水電費	預算數	8,319	9,173	9,760	10,146	11,201	1,869	20.03
	決算數	8,085	8,812	9,332	202	-		
	執行率	97.19	96.06	95.61	1.99	-		
2. 通訊費	預算數	9,775	9,323	7,915	6,656	7,226	2,306	46.87
	決算數	5,472	5,263	4,920	624	-		
	執行率	55.98	56.45	62.16	9.38	-		
3. 資訊服務費	預算數	23,744	26,073	31,686	20,405	43,625	5,643	14.86
	決算數	30,207	29,754	37,982	178	-		
	執行率	127.22	114.12	119.87	0.87	-		
4. 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0	8,000	7,925	0	9,000	1,085	13.71
	決算數	0	7,804	7,915	0	-		
	執行率	0.00	97.55	99.87	0.00	-		
5. 國內旅費	預算數	7,506	7,048	6,591	2,452	7,344	2,844	63.20
	決算數	4,324	5,195	4,500	131	-		
	執行率	57.61	73.71	68.27	5.34	-		
6. 國外旅費	預算數	8,119	9,042	11,139	3,215	12,960	3,372	35.17
	決算數	7,400	8,475	9,588	0	-		
	執行率	91.14	93.73	86.08	0.00	-		
二、設備及投資	預算數	78,892	67,975	56,103	36,930	85,217	29,731	53.58
	決算數	78,768	67,971	55,486	2,006	-		
	執行率	99.84	99.99	98.90	5.43	-		

說明：1. 表內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及動支預備金金額；另 114 年度決算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其執行率較低係因總統於 9 月 17 日公布追加預算所致。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雖前開有關「水電費」部分，概因電價調漲；「通訊費」¹⁹部分，概因 115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電話、郵資經費增加；「資訊服務費」部分，概因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科目新增編列「試行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計畫」165 萬元；另「國內旅費」部分，概因臺鐵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自 114 年度起提高住宿費標準等所致²⁰。

惟即便 115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編「通訊費」722 萬 6 千元亦較同為選舉年度 111 年之 547 萬 2 千元增加 175 萬 4 千元(增幅 32.05%)；另有關「通訊費」、「國內旅費」之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五至七成餘間；且如前所述，上開「業務費」項下之 6 項費用，其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之金額或比率均屬偏高，並高於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含動支預備金)，顯示該院部分費用未臻參酌以前年度決算及執行量能而高編預算，恐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

(二)「國外旅費」預、決算數概逐年成長，或可研議就相同國家、相容議題合併辦理之可行性

按監察院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數(1,296 萬元)未超過 114 年度預算案數(1,296 萬 6 千元)，雖尚符編製規定²¹，惟 115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296 萬元(詳表 3)，較 111 年度之 811

¹⁹ 主要係郵資、電話、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

²⁰ 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新票價自同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平均漲幅 26.8%；另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將住宿費每日上限調增，原依職級身分可報支 2,000 元或 2,400 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平日及假日上限各為 3,500 元及 4,500 元。

²¹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之第 7. 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之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可悉為緊縮 115 年度經常支出，行政院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

萬 9 千元，增加 484 萬 1 千元(增幅 59.63%)，換算年平均成長 14.91%；另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74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958 萬 8 千元，容顯該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決算數概均逐年成長，恐與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未盡相合。是以，該院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可參酌其中「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計畫，得視情形與定期會議合併辦理²²之方式，就相同之考察國家或相容之考察議題予以合併辦理，以撙節公帑，及抑制國外旅費連年成長。

表 3 監察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115	114	114	113	112	111
1.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8	1,124	0	1,104	992	543
2. 議事業務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3,190	3,190	2,015	2,100	1,615	1,344
3. 調查巡查業務	委員國外考察	2,652	2,652	0	1,935	1,535	1,458
4. 國家人權業務	訪視、調查與合作	1,300	2,000	0	3,000	2,400	2,400
	教育、推廣與交流	4,700	4,000	1,200	3,000	2,500	2,374
合計		12,960	12,966	3,215	11,139	9,042	8,119

說明：表內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各年度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概呈上升趨勢，惟其實現率偏低，且尚乏多元化之成效評核指標，容待斟酌其效益性及連年編列預算之必要性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分別於 3 項分支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 萬元(詳表 4)，用以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200 萬元)及人權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100 萬元)；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350 萬元)；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

²²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表之「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計畫內容說明：「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第 70 頁。

列活動及成果發表(120 萬元)及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130 萬元)等媒體宣導相關業務。

表 4 112 至 115 年度監察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人權業務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預算數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規劃、評估與研究	3,000	3,000	0	2,500	2,500
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500	3,500	0	2,425	2,500
3. 教育、推廣與交流	2,500	3,000	0	3,000	3,000
合計	9,000	9,500	0	7,925	8,000

說明：表內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

資料來源：表內各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按該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至 115 年度預算數概呈上升趨勢，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07 萬 5 千元，增幅 12.5%及 13.56%。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分別僅 69.73%及 81.85%，保留率未明顯改善介於一至二成餘(詳表 5)；此外，該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²³，允待斟酌連年辦理業務宣導之必要性；另其評核指標多以平面、數位媒體及網路媒體之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詳表 6)，未能輔以多元評核指標，舉如：點讚、分享、留言等社群互動率；宣導後之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恐未能彰顯其宣導成效。

表 5 監察院 110 至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實現率 (2)/(1)	保留率 (3)/(1)
		實現數(2)	保留數(3)	合計		
110	0	676	679	1,355	-	-
111	0	0	0	0	-	-

²³ 參監察院各年度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之預計執行內容及該院所提供宣導項目，均顯示各年度所辦理人權項目多有雷同，包括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死刑議題宣導等。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實現率 (2)/(1)	保留率 (3)/(1)
		實現數(2)	保留數(3)	合計		
112	8,000	5,578	2,226	7,804	69.73	27.83
113	7,925	6,487	1,428	7,915	81.85	18.02
114	0	0	0	0	-	-
115	9,000	-	-	-	-	-

說明：1. 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度尚未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途別科目，故該院係由「一般事務費」支應，爰表內 110 年度預算數為零元；且因預算數為零元，該年度未列保留率數據。

2. 該院 111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均由廠商回饋或屬免費公益廣告，故該年度預、決算數為零元。

資料來源：監察院及其年度單位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表 6 115 年度監察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評核指標情形表

分支計畫	宣導項目	評核指標	目標值
1. 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	點閱、觸及閱聽	35 萬人次以上
	(2) 人權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	網路媒體宣導	10 萬人次以上
		網路直播頒獎典禮	1 場
2. 訪視、調查與合作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	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活動(含徵募人權受害者或團體)點閱、觸及閱聽	45 萬人次以上
		網路直播相關活動	1 場次
3. 教育、推廣與交流	(1) 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	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	10 萬人次以上
		網路直播會議	1 場次
	(2) 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	數位媒體宣導	30 萬人次以上
		網路直播頒獎典禮	1 場次

資料來源：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四)「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預算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容待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 115 年度預算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36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99 萬元增加 2,668 萬 3 千元(增幅 157.05%)，主要係辦理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國定古蹟區域相關維護工程等及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所需(詳表 7)。惟 107 至 113 年度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之執行率為八成餘，其餘年度均

未及七成，109 及 111 年度甚不及五成，概均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詳表 8），爰該院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營建工程預算，容待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表 7 監察院 115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預算案數
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0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0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139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0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4
合計		43,673

資料來源：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表 8 監察院 107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調整數	合計 (1)	金額 (2)	執行率 (2)/(1)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40,281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922	43,400	36,853	84.91	1,619
111	1,619	39,220	9,524	50,363	18,161	36.06	10,363
112	10,363	43,380	0	53,743	46,661	86.82	7,082
113	7,082	17,427	0	24,509	16,801	68.55	7,708
114	7,708	16,990	0	24,698	6,317	25.58	
115		43,673					

說明：1. 表內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合計數）。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預算調整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數及經費勻支數。114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

2. 可用預算數扣除執行數及保留數部分為預算節餘款。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有關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國內旅費等部分費用，未臻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而高編預算，容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其中國外旅費部分，或可研議參酌相同國家、相容性出國議題整併辦理之可行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宜衡酌其效益性及連年編列預算之必要性，並斟酌納入多元化之成效評核指標；另營繕工程計畫部分，宜提高其年

度預算執行率，且均宜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以控管支出及提高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六、國家人權業務預算集中於「一般事務費」科目，占比達 63.68%，允宜妥為按費用性質別歸屬至適當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分為「01 規劃、評估與研究」、「02 訪視、調查與合作」及「03 教育、推廣與交流」等 3 項分支計畫，該 3 項分支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共計編列「一般事務費」7,100 萬 8 千元，占各該分支計畫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64.37%、49.54%及 76.6%，整體平均達 63.68%(詳表 1)，顯示國家人權業務經費多集中於「一般事務費」。經查：

表 1 115 年度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預算案數 (1)	一般事務費預算案數(2)	一般事務費占比(2)/(1)
國家人權業務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39,919	25,694	64.37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5,224	17,451	49.54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6,373	27,863	76.60
合計		111,516	71,008	63.68

資料來源：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一)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按費用性質別歸屬至適當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有關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編列之相關規定如下：

1.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及同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

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

- 2.「各機關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內容，應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詳細表達。...。」

準此，監察院歲出預算應按費用性質別歸屬至適當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且其預算書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應儘量充實內容並詳細表達，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二)國家人權業務「一般事務費」科目預算未盡依費用性質別詳細說明，容待全面檢視費用性質，並歸屬至適當之用途別科目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第一級用途別科目「業務費」項下共包含 31 項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其中第 18 項「一般事務費」科目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據此，一般事務費係指除第 1 至 17 項及第 19 至 31 項²⁴以外之業務費均屬之。

經檢視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其各項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中除「媒體政策及業務

²⁴ 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略以，第 1 至 17 項包括：1. 教育訓練費、2. 水電費、3. 通訊費、4. 土地租金、5. 權利使用費、6. 資訊服務費、7. 其他業務租金、8. 稅捐及規費、9. 保險費、10. 兼職費、11. 約用人員酬金、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 委辦費、14. 國際組織會費、15. 國內組織會費、16. 軍事裝備及設施、17. 物品。第 19 至 31 項包括：19. 給養費、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21. 房屋建築養護費、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 國內旅費、25. 大陸地區旅費、26. 國外旅費、27. 運費、28. 短程車資、29. 機要費、30. 機密費、31. 特別費。

宣導費」項目之費用性質較為明確之外(係用於媒體宣導、網路直播、影像紀錄等)，其餘概均無以觀知其費用性質為何，爰據該院補充提供相關資訊顯示(詳表 2)，各該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中均有多項合計占比頗高(介於 68.6%至 79.94%間)之項目，僅說明係「辦理該項分支計畫業務所需經費」，至其費用性質究屬押金、印刷、清潔、保全或其他用途則無以觀知，故無從稽核該項費用是否歸屬於適當之用途別科目，舉如：

1.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分支計畫：第 1 至 5 項及第 7 項合計 1,766 萬 9 千元，占該分支計畫之 68.77%。
2.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分支計畫：第 1 至 5 項合計 1,395 萬 1 千元，占該分支計畫之 79.94%。
3.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第 1 項及第 3 至 5 項合計 1,911 萬 3 千元，占該分支計畫之 68.6%。

另「03 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之第 2 項雖已說明係「辦理國內外團體專家來臺教育、交流、諮詢、交通食宿接待等所需」，故概可知悉其費用性質屬交通食宿費，惟其來臺之團體數量、專家人數、交通次數及食宿天數等資訊均闕如，且支給國內外團體專家等非現職人員之交通費、食宿費，依規定定義²⁵似宜歸屬於「國內旅費」科目，然卻歸類至「一般事務費」科目，爰容待全面檢視其各項費用性質，並歸屬至適當之用途別科目。

表 2 115 年度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內容補充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內容補充說明	預算案數
01 規劃、評估與研	1. 辦理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	1,660
	2.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3,400

²⁵ 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有關第 24 項「國內旅費」科目定義為：「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分支計畫名稱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內容補充說明	預算案數
究	3. 國際人權公約監督及檢核研究	3,610
	4. 人權議題歷史研究	3,380
	5. 人權法令及政策研析	3,500
	6. 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	4,025
	7. 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	2,119
	8. 人權獎項	1,000
	9. 辦理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人權獎項之媒體宣導、建置徵件報名網站及網路直播頒獎典禮等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3,000
小計(第1至5項及第7項)		占比 68.77
小計(第1至9項)		占比 100.00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1. 辦理系統性訪查、人權申訴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工作之前置作業等所需	7,505
	2. 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	100
	3.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	3,396
	4. 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人權相關計畫所需	1,950
	5.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及報告所需	1,000
	6. 辦理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及報告口述及影像紀錄媒體宣導所需	3,500
小計(第1至5項)		占比 79.94
小計(第1至6項)		占比 100.00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1. 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人權成果發表等活動所需	6,600
	2. 辦理國內外團體專家來臺教育、交流、諮詢、交通食宿接待等所需	6,250
	3. 辦理人權教材研編及人權教育推廣徵件等活動	5,513
	4. 與機關團體合作辦理人權研習座談培訓等活動所需	6,300
	5. 協助機關團體人權教育所需	700
	6-1. 辦理國際人權研討會宣導及直播、人權成果發表宣導等	1,200
	6-2. 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宣導、頒獎典禮直播及成果宣導等	1,300
小計(第1項及第3至5項)		占比 68.60
小計(第1至6項)		占比 100.00
合計		71,008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各機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就費用性質別歸屬至適當之歲出用途別科目。按監察院115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案數集中於「一般事務費」科目，占比達63.68%，惟據該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容及該院補充資料，多

未盡依費用性質別說明，允宜儘量充實內容及詳細表達，並妥為按費用性質歸屬至適當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七、未選定績效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之預期成果，允宜建立客觀衡量標準，俾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據該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示，其計畫內容包含：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以及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等 9 項；其預期成果為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等。經查：

(一)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之預期成果，恐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另據 115 年度「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2)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爰此，各機關單位預算所編各項業務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並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

惟監察院 115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預期成果，僅以「強化、建立、推動、建構、深化、確保」²⁶等較

²⁶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第 44 頁，有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要表」之預期成果說明。

為抽象性用詞或宣示性用語說明其預期成效，容未依上開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選定績效衡量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作為預期成效目標，恐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二) 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提出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惟未擬定關鍵績效指標、衡量單位及其目標值，不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考量人權發展先進國家皆訂有國家人權機構中程策略計畫或未來 3 至 4 年優先處理之人權事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爰參考國外人權機構中程策略計畫或未來 3 至 4 年關注之人權趨勢、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內容及當前重要人權議題等，於 2023 年 7 月擬定為期 4 年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下稱國家人權中程計畫)，又該院為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於本中程計畫中提出「優化本會運作效能」、「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以及「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路」等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詳表 1)。

有關績效指標之訂定，依據前述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係擇選 8 大優先人權議題、154 項行動方案，並據以訂定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完成期程。惟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所提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均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衡量單位及其目標值(詳表 1)，不利追蹤考核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據監察院說明略以，因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時間較短，於擬訂策略計畫過程中，運作模式尚逐步建立，故以「預期產出」作為衡量指標，並按年發布年報，對外呈現工作成果，未來將視情形，發展更量化之成效指標。

表 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之策略項目及其議題與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情形表

策略	議題	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
策略一 優化本會運作效能	1.1 健全本會運作法制。 1.2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1.3 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 1.4 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1.5 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1.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無。 (未來將視情形，發展更量化之成效指標。)
策略二 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	2.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2.2 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2.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2.4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2.5 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2.6 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2.7 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2.8 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2.9 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 2.10 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同上
策略三 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	3.1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3.2 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 3.3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同上
策略四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路	4.1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4.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同上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經費概均逾 1 億元以上，惟該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未選定衡量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之預期成果；另該院於 112 年 7 月擬定之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業提出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亦付之闕如，允宜建立客觀之衡量標準，俾符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分機:1923 沈寧衛)